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项目后评价合同



-
- 3.1 本合同中所述项目后评价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20万元）。
- 3.2 本合同项目后评价费用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培训费（培训场地由甲方提供）、差旅住宿费、通信费、计算机网络使用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税费。
- 3.3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所有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票据。
- 3.4 上述付款应汇入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39448410501
户名：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责任及责任限制

-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仅限于针对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以谨慎负责和专业的态度提供准确、及时的后评价服务。
- 4.2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证对因其本身或其员工的工作失误、疏忽和其他行为而给第三方的任何人员或财产造成了任何损害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赔偿。

5、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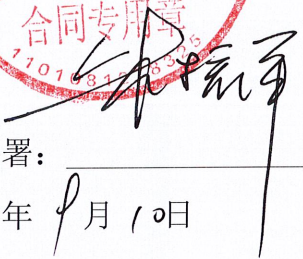
- 5.1 本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涉及项目或研究内容密级为公开。
- 5.2 接受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一方（“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或使其能获取披露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一方（“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a) 按披露方特别书面授权的；(b) 接受方可以在商业秘密保密和有限制的基础上，为本合同之目的，向有合理需要知道或接触与研究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员工、专家披露并提供披露方的保密资料，但应要求其承担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否则由披露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5.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a) 该等信息或资料首次由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时已为接受方合法所知或占有的，(b) 接受方其后从除披露方之外的个人合法取得的，(c) 信息或资料首次披露给接受方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中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4)份，甲方贰(2)份，乙方贰(2)份。

兹此，双方已促使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写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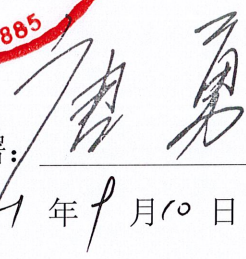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021年9月10日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021年9月10日